

有些宠物宠不得 有条底线碰不得

温州2名年轻人养巨蜥被判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鹿轩

养条巨蜥当宠物,看起来好像很酷,但可能涉嫌犯罪,你知道吗?近日,经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两名年轻男子均因网购巨蜥当宠物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鹿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罚金5000元。



网络论坛中,网友“晒”的苏门答腊巨蜥

一条苏门答腊巨蜥让他获刑

孙某今年22岁,贵州人,在温州双屿务工,喜欢养动物。去年9月,他迷上了爬行类动物,尤其是蜥蜴,还加入了一些交流群,慢慢产生了买一只巨蜥当宠物的想法。

孙某明知,巨蜥是保护动物,国家禁止买卖,但他看很多网友都在养,就抱着侥幸心理,联系上了群里的成员“大福”洽谈购买巨蜥。最终,孙某以1300元的价格买到一条苏门答腊巨蜥。

付钱后的次日晚,孙某就收到了一盒快递,蜥蜴被丝袜包裹着,装在一次性塑料盒里。由于状态不佳,这条巨蜥只养了三天就死了。几天后,“大福”又补发了一条苏门答腊巨蜥给孙某作为补偿。

无独有偶,和孙某同一天被立案侦查的顾某,也因为网络购买了一条蓝尾巨蜥被追究刑事责任。

经鉴定,孙某和顾某所买的苏门答腊巨蜥、蓝尾巨蜥属巨蜥科巨蜥属,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

鹿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顾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以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2人提起公诉。近日,鹿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

同时,在网上向孙某、顾某出售巨蜥的卖家,被另案处理。

检察官提醒:养宠物也要守法律底线

近两年,不少年轻人把养巨蜥等爬行类动物当成一种潮流。记者上网搜索,找到了一些蜥蜴爱好者聚集的论坛,里面分类很细,蜥蜴、巨蜥、震蜥等都有,很多爱好者还在论坛里晒自己养的“宝贝”,记者查询发现,有不少都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素不知,这样的行为都在触碰法律高压线。鹿城区检察院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介绍,我国一直在不断加大对珍稀动物的保护力度,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处罚力度较大。

我国刑法第341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明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此案中,苏门答腊巨蜥、蓝尾巨蜥都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公约)中保护的物种。这一公约1973年签署于美国华盛顿,又称《华盛顿公约》。我国是《公约》重要缔约方,因此我国在保护和管理该公约附录中的野生动植物物种方面负有重要责任。

凌晨抢送快递 追尾车毁人亡



通讯员 钟杰 朱娟



拒不支付工资 老板受罚领刑



通讯员 林建平 林珊

本报讯 因公司经营不善,无法支付职工工资,还想方设法采用藏匿、躲避的方式逃避所拖欠的款项。12月12日,经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傅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

现年43岁的傅某某系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某制衣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因为经营不善,傅某某未支付64名职工自2014年7月至11月期间的劳动报酬,合计近17万元。之后,傅某某采用藏匿、躲避的方式逃避支付所拖欠的职工工资和其他债务。随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公司于同年12月31日前支付所欠职工劳动报酬,但傅某某不予理睬。最终由当地街道办事处垫付了64名职工的工资。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傅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傅某某归案后自愿认罪,并已退返了劳动报酬,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16岁上海女孩被拐卖到新昌? 谜底揭开后,民警手机里现锦旗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周赛儿

本报讯 12月8日上午9点,来自上海的陈女士慌张地跑进城西派出所接待大厅,“警察同志,我的女儿被拐骗到新昌了!”她的一句话,惊动了现场的所有民警。

陈女士说,她的女儿邵某今年16岁,正在读高二。12月3日,她在上海被拐骗,可能流浪在新昌七星街道上礼泉一带。

值班的副所长王佳春马上带着民警到现场摸排走访。

上礼泉附近人口密集,辖区内有28家中小旅馆、9家网吧及众多市场。走访2小时后,事情终于有了进展。一家宾馆的

老板认出了照片上的邵某,说她曾来过。

据宾馆老板介绍,8日早上6点多,两名新昌口音的中年男子,带着一个女孩要求入住宾馆。“其中一名男子姓张,他登记了身份信息,但因为女孩不肯出示身份证件,按规定我们没有让他们入住,他们就离开了。”老板说。

根据信息,警方查到了张某的联系方式和住址,并向他父亲打听到张某在七星街道某餐厅做服务生。民警随即赶到该餐厅找到张某。张某说,他之前通过QQ认识了邵某。3日,邵某与家人因琐事争吵并离家,在外面逗留几日后联系张某,要求张某收留几日。住宾馆被拒后,张某就让邵某住到了朋友小毛的出租房内。不过,邵某只待了几个小时,就独自离开新昌前往杭州。

随后,张某又提供了一个关键信息,他说邵某之所以不肯拿出身份证件,是因为正在气头上,不想让家人找到她。民警猜想,邵某到杭州后还会入住宾馆,立即查询,发现当日下午邵某登记入住了杭州江干区一家酒店。王佳春马上联系了杭州江干区九堡派出所辖区民警。很快,警方找到了邵某。

得知女儿安然无恙,陈女士悬了好几天的心终于放下了。在去杭州接女儿时,陈女士特意通过城西派出所值班室要到王佳春的联系方式。回上海途中,她通过微信给王佳春发送了感谢信和电子锦旗。“平时我们收到的锦旗也不少,可电子锦旗还真是头一回收到,大家都觉得挺有新意的。其实无论是哪种形式,群众的满意,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褒奖。”王佳春说道。